

## 【教研】

# 教師執照更新及管理職人員免除參加講習等2項 法案幾成定局

(朝日新聞 2007 年 2 月 22 日刊登)

日本文部科學省 21 日向文部科學大臣諮詢機關中央教育審議會表示，政府將向國會提出教育相關 3 法修正案之概要，把校長及管理職人員免參加講習之規定列入教師執照更新制。由於這項更新制度與義務教育目標、新設副校長及主任等事項，未出現任何反彈聲音，所以該 2 法案幾乎已定案。但是對於教育委員會改革一事，仍存有不同意見。

文部科學省並且於當天發表針對 3 法案實施問卷調查。一般來說，「公聽會」通常在 30 日截止，但這次調查將從 22 日起，僅以一星期時間做突破性之完成。

教師執照更新制度將列入教師執照法修訂案，執照效期 10 年，換照時必須接受講習，此類規範與 2006 年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議報告內容大致一樣。講習時間設定為 30 小時，校長及教頭（教導主任）因有勤務績效考量，可予「不必參加講習」。對於指導能力不足之教師，將同時配合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之修訂，規定必須接受研修，研修中不予更換教師執照。

學校教育法修定之目的，除了原先規範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外，將新增「義務教育目標」，以及將「公共精神」、「愛國愛鄉行為」等項目納入教育基本法，並且依據中央教育審議會之決議，提案加入「學校有義務公布自我評鑑」，以及「新設副校長、主任及指導教師等職位」。

以上兩點，在 21 日召開之會議上並未出現反彈，因此通過修案可能性很高。但是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法修正案，因為教育再生會議案牽涉到政府對教育委員會可予糾正之勸告及指示權，所以 21 日之會中出現反對意見。